

快樂傳遞：香港迪士尼樂園20周年門票捐贈-條款和細則

申請流程：

3. 申請機構須於指定申請期內填妥及遞交本公司可能要求的表格及資料及檔案。未按照本公司要求遞交的申請可能不獲考慮。
4. 通過提交本計劃的申請，該組織：
 - (a) 同意受適用於本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和細則的約束，包括這些條款和細則以及本計劃的「申請指南」；
 - (b) 同意本計劃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並已獲得所有相關人士（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所有同意，以根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收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
 - (c) 聲明並保證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檔案(包括項目內容)，並在整個過程中均屬真實、準確及不會具誤導性，而任何其後更改必須及時通知本公司；
 - (d) 聲明並保證提交申請的人有權代表該組織提交申請並接受這些條款和細則。

門票的使用：

5. 門票只可由項目及獲本公司批准之受惠人士或受惠團體使用，並嚴格按照申請期間提交的資料及本公司可能對項目施加的所有批准條款。門票不得轉讓、用於任何市場推廣、宣傳、商業或任何其他目的，或由未經本公司認可的任何人使用。
6. 機構須於到訪樂園前五(5)天遞交出席名單。本公司保留權利檢查出席者是否與名單一致。
7. 門票只於指定獲批日期當天有效，出席者必須於當天入園。賓客必須在入園時出示其門票及本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個人身份證明。未遵守入園安排的個別持票人可能會被拒絕入園。
8. 如經本公司裁定使用門票的人士不符合資格、未能符合本計劃的條款和細則或“申請指南”的要求，可拒絕出票或接受任何門票或容許任何人進入樂園。
9. 門票不適用於需要另外收費的特備節目或不對公眾開放的特備節目。
10. 所有未使用的門票應在到訪樂園後七（7）天內以郵寄方式退還給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至大嶼山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 傳訊及公共事務企業公民事務）。
11. 門票的發出及使用園內設施及進入樂園均受 (i) 本條款及細則、(ii) www.hongkongdisneyland.com/ticket-general-terms-conditions/ 上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iii) 於網站及應用程式中所示適用在相關地點或設施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在 www.hongkongdisneyland.com，樂園的流動手機應用程式及賓客服務中心列出之樂園的規則及規例），及(iv)其他要求、限制及更改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事先通知或另行通知。本公司可不時，而不作事先通知及退款或賠償，(a)制定或修改度假區全部或其任何部分應遵守的規則，(b)更改或調整度假區或任何地點、遊樂設施、商店、餐廳、設施或活動設施的進入要求及營運模式(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時間)，(c)於任何時段關閉或調整度假區或其任何部分運作，(d)限制進入度假區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士之數目、類別或資格，(e)暫停或取消任何遊樂設施、設施、活動設施或娛樂或營銷項目、優惠或活動，及/或(f)設定購買任何產品的限額或使用任何服務或設施，在任何一情況下因容量、惡劣天氣、特別活動等原因，以確保安全、健康、保安或秩序，或符合法例要求，或如本公司認為該情況有如此要求。
12. 未按照這些條款和條件使用的門票將作廢，恕不另行通知，賠償或交換。

13. 機構應自行作出安排，以確保所有使用門票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項目的賓客在往返樂園期間得到適當的照顧、安全、秩序和行為。機構應全權負責獲得項目及其參與者所需或適當的所有許可證和保險。
14. 雖經本公司審閱、批准、要求或指示，本公司概不負責機構及/或任何人士就所提供的項目而招致的任何費用、開支及責任（包括旅費、運費及所有稅項）。

機密資料；知識產權：

15.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組織不得使用或披露本公司的任何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及所有資料（在每種情況下，不論是否稱為「機密」）及由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或其代表提供或提供的任何及所有知識，或與本計劃相連或作為本計劃的結果而取得的任何及所有知識，以及與香港迪士尼樂園 度假區（「度假區」）、本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有關的任何其他非公開或專有資料。
16. 在收到樂園門票的同時，機構同意本公司及其被提名人可隨時於計劃期間及其後使用機構名稱及標誌（「機構的知識產權」），以及與機構或本計劃有關的資料，以作宣傳及/或推廣用途，以及有關本計劃的其他用途，而毋須經主辦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的進一步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新聞稿或 媒體聲明；本公司及/或度假區的官方網站、網頁、社交平台或流動應用程式；冊子、應用程式、影片、音訊短片及其他印刷或數碼資料；位於度假區內或有關樂園 的指示牌、旗幟、橫幅或其他設施、材料或物品；與本計劃或度假區相關的員工 或社區活動；本公司的年報、股東通訊、內部及公司間通訊、商業計劃、報告、記錄及類似用途；以及照片，電視廣播，電影，微縮模型以及任何種類和任何媒體中的其他描述或複製品；以及任何與計劃相關的用途。
17. 本公司及其指定的任何人員可以以任何方式和通過任何媒介拍攝、攝影、電視廣播或以其他方式描述或複製機構的任何和所有機構的知識產權，和/或參與計劃的任何人員，無論是單獨還是與其他事物或通訊結合，並且可以為與計劃相關的任何目的使用這些內容。應本公司的要求，機構應採取一切行動，為本公司獲得機構為計劃使用的任何或所有人員的此類釋放、許可、授權或其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允許本公司製作或使用任何照片、電視廣播、圖片、微縮模型或其他描述或複製品。
18. 機構承諾遵守所有適用於履行其在計劃下義務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以及私隱專員公署和其他相關監管或專業機構發出的所有適用指引和實務守則，以履行計劃下的活動（“PDPO”）。
19. 機構無權使用及使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名稱，或度假區的名稱或其任何部分，或「Disney」、「ABC」、「ESPN」、「Pixar」、「Marvel」、「Lucas」、「Lucasfilm」、「BAMTech」、「20th Century Studios」、「Searchlight Pictures」、「FX」、「National Geographic」，或在每種情況下，中文等同詞（或任何其他詞語或名稱的一部分），或 Walt Disney Company、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其他標誌或版權字元或設計：(i)在任何廣告、宣傳或推廣（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中；或(ii)在任何內部出版物中；或(iii)明示或暗示對機構、其受益人或其各自服務或活動的任何認可；或(iv)以任何其他方式（無論是否與上述明確禁止的用途相似）。

20.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未經本公司同意，機構不得就本計劃、度假區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任何公告、新聞稿或其他聲明。

其他條款：

- 21. 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就申請的批准及批核條件、門票的數量、有效性、類型或其他特點、本計劃的要求及所有其他事宜作出最終決定。對於未獲批准的申請，不會提供任何解釋。
- 22. 本公司擁有對此等條款及細則的最終解釋權。本公司有權修訂本條款及細則或終止門票或本計劃之供應而不作事先通知。
- 23. 如對本計劃條款及細則或與門票有關的其他事宜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就爭議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
- 24. 以上條款及細則以英文及其他語言編寫，各文本之間如有歧異或矛盾，概以英文本為準。
- 25. 以上條款及細則構成本公司與申請機構之間的協定。任何不屬於此協議的立約方的人士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下不享有任何權利強制執行此協議任何條款。申請機構同意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並且各方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在本計劃中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能被用作處理您的申請、要求或查詢、執行本計劃的條款、向您傳送行政資料、用於我們的內部業務和行政目的、研究和統計目的或其他直接相關的 目的、或法律、安全或保安的目的。我們需要您就必須填寫的欄目提供個人資料。如您未 能提供，我們可能無法處理您的申請，要求或查詢。上述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被移交給參 與 履 行 上 述 目 的 的 第 三 方、或法律要求的其他人士。您可於 www.hongkongdisneyland.com/personal-data-transferees 參閱個人資料承讓人類別名單。您可以要求存取或要求修改我們管有的您的個人資料，請透過電郵至 personaldata@hongkongdisneyland.com 聯絡個人資料經理以遞交此等要求。